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正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5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腾信精密、公司、发行人	指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腾信有限	指	东莞市腾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系腾信精密的前身
深圳汇腾	指	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腾隆	指	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海特	指	深圳市海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香港腾骏	指	腾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Tengjun Precision Limited），系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越南海特	指	海特精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GLOBAL HI-TEK PREC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在越南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越南腾信	指	腾信越南有限公司（TURNX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在越南设立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腾信	指	腾信精密可变资本有限责任公司（TURNXON PRECISION, S.DE R.L. DE C.V.），系公司在墨西哥设立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东莞铨高	指	东莞市铨高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广东威腾	指	广东威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东莞创丰	指	东莞创丰手袋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苏州堡威	指	苏州堡威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堡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海晖	指	东莞市海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汇亿	指	新汇亿（深圳）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汇亿（深圳）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福美仕	指	福美仕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903号”和“容诚审字[2025]518Z1131号”《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4]518Z0141号”《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518Z1542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香港腾骏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简松年律师行为香港腾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越南海特法律意见书》	指	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为越南海特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特精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
《越南腾信法律意见书》	指	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为越南腾信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腾信越南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
《墨西哥腾信法律意见书》	指	墨西哥律师事务所 GONZALEZ RODRIGUEZ 为墨西哥腾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 TURNXON PRECISION, S.DE R.L. DE C.V.的法律分析》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腾骏法律意见书》《越南海特法律意见书》《越南腾信法律意见书》《墨西哥腾信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境外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06F20210053-00006号

致：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12号规则》和《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

（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在进行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书面确认或专业意见等出具本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有关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8,918,471.04元、172,655,095.80元、188,607,507.46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容诚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09,078,756.27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

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655,095.80 元、188,607,507.46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3.63%和 26.07%，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在发行人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未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验资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符合，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腾信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腾信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房屋的使用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精密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正常，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三年未出现经营亏损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

人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发行人“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刘伟，实际控制人为刘伟，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公司的其他股东亦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腾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根据规定按照各自所持腾信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的所有权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八）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腾信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所持腾信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价入股。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

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九）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腾信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腾信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原为腾信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主要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十）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腾隆的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在册员工；深圳腾隆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深圳腾隆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非由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程序；深圳腾隆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系由腾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股权代持的情况核查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已经解除，股权代持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情况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容诚会所出具“容诚验字[2024]518Z0141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腾信精密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四）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及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和特殊权利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该等变更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其具体业务范围的调整，不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腾信精密的主营业务是精密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240.27 万元、70,193.41 万元和 70,484.4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97.86%、98.73%及 98.69%，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或确认，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相关声明与承诺。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土地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的房产

经核查，公司存在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情形，但公司租赁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90,843,639.08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731,058.94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2,617,394.53 元。

综上，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

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 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海特、香港腾骏；2 家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越南海特和墨西哥腾信；1 家三级全资子公司越南腾信。

（六）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要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和减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经有关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资产已足额到位，且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及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度进行制定，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召开了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

履行了《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重要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所享受的财政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审批、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相关环评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标的 200 万元以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深圳海特员工总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占比
社会保险	974	947	97.23%
住房公积金	974	934	95.89%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深圳海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未及时缴纳等。

根据公司及深圳海特在“信用中国”（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深圳海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及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及子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及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香港腾骏、越南腾信及墨西哥腾信、越南海特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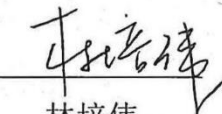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承办律师：


罗元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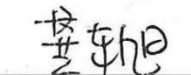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


林培伟

承办律师：


杨 丹

承办律师：


龚东旭

2025年6月20日